

株洲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事项2025年度跨部门联合检查工作计划（牵头部门）

序号	联合检查事项	联合检查对象（含数量）或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（含比例）	检查部门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（项目）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承办机构及联系人（含联系电话）
1	对学校食堂食品及饮用水安全的监督检查	全市学校食堂抽查比例不低于5%	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安全情况	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执行食品安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，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、方式	1次/年	4-11月	现场检查	市监局 颜佩 18173368339
			株洲市教育局	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情况	食品安全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、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、自查制度、食品经营相关人员培训考核制度等制度落实情况。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	1次/年		现场检查	市教育局 晏子朝 18007330777
			株洲市卫健委	饮用水安全、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	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情况、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，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，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。	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	1次/年		现场检查	市卫健委 李琼 18973362957
			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持续保持资格许可条件的抽查	持续保持资格许可条件的抽查	《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	1次/年		现场检查	市监局 许辉英 13975301789

2	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抽查	100%（被省抽的机构除外）	株洲市生态环境局	检验机构是否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数据和结果	(1) 伪造、变造原始数据、记录，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、记录的； (2) 替换、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，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； (3) 存在检测软件造假或者留有后台程序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》	1次/年	4-11月	现场检查	市生态环境局 陈燕波 13787800207
			株洲市公安局	安检机构检验监督检查	安检机构检验监督检查	公安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生态环境部、交通运输部2022年9月9日发布的《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服务工作的意见》	1次/年			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计划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制定，于2025年3月31日前报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（需由牵头部门盖章，并附配合部门书面同意意见）。
2. 本计划应当与已制定的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相衔接。
3. “检查方式”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/非现场检查/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，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。
4.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一致后，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，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。

)

备注

